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4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8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國雄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065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7,006	28	\$	347,65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6,384	11		167,15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1,944	21		392,49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6,123	1		15,806	1
130X	存貨	六(五)		333,663	18		489,608	28
1410	預付款項	七		94,688	5		74,93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101	1		14,9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7,179	85		1,502,562	8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370	1		28,4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9,402	13		194,338	11
1780	無形資產			3,470	-		3,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857	-		1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3,660	1		14,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759	15		240,811	14
1XXX	資產總計		\$	1,829,938	100	\$	1,743,373	100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2,715 4	\$	139,955 8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21,979 7		193,31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872 1		13,7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1,846 6		59,64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1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6,027 2		28,18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44 -		3,3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0,283 20</u>		<u>438,180 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856 -		4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8,265 1		19,9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121 1</u>		<u>20,385 1</u>
2XXX	負債總計			<u>393,404 21</u>		<u>458,565 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81,800 26		438,000 25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0		371,339 2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579 4		55,33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64 2		13,8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729 27		431,339 25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8,977)	-	(25,06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36,534 79</u>		<u>1,284,808 74</u>
3XXX	權益總計			<u>1,436,534 79</u>		<u>1,284,808 74</u>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四)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29,938 100</u>	\$	<u>1,743,37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7~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645,584	100	\$	2,189,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八)及七	(	2,153,500)	(82)	(	1,810,906)	(83)
5900 營業毛利			492,084	18		378,744	17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27,022)	(5)	(	97,144)	(4)
6200 管理費用		(	68,534)	(2)	(	67,62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5,556)	(7)	(	164,764)	(7)
6900 營業利益			296,528	11		213,98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585	-		17,4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8,615	1		23,4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00	1		40,824	2
7900 稅前淨利			330,728	12		254,80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63,625)	(2)	(	52,385)	(3)
8200 本期淨利		\$	267,103	10	\$	202,41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6,087	1	(\$	11,20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64)	-	(	14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3,126	11	\$	191,072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7,103	10	\$	202,41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3,126	11	\$	191,072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4	\$		4.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4	\$		4.6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8-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8,000	\$ 116,900	\$ 38,023	\$ -	\$ 396,031	(\$ 13,857)	\$ 925,09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14	-	(17,31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57	(13,857)	-	-
現金股利	-	-	-	-	(135,800)	-	(135,800)
現金增資	50,000	249,250	-	-	-	-	299,2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89	-	-	-	-	5,189
本期淨利	-	-	-	-	202,419	-	202,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	(11,207)	(11,34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38,000	\$ 371,339	\$ 55,337	\$ 13,857	\$ 431,339	(\$ 25,064)	\$ 1,284,808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8,000	\$ 371,339	\$ 55,337	\$ 13,857	\$ 431,339	(\$ 25,064)	\$ 1,284,80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2	-	(20,24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07	(11,207)	-	-
股票股利	43,800	-	-	-	(43,800)	-	-
現金股利	-	-	-	-	(131,400)	-	(131,400)
本期淨利	-	-	-	-	267,103	-	267,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	16,087	16,0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81,800	\$ 371,339	\$ 75,579	\$ 25,064	\$ 491,729	(\$ 8,977)	\$ 1,436,53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330,728	\$ 254,8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2,639	8,637
攤銷費用		510	3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八)	-	5,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850)	(49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	15,044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756)	(1,4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8,378)	(131,148)	
應收票據	(270)	-	
應收帳款		10,493	37,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2	-
其他應收款		9,885	52,655
存貨		156,031	(66,538)
預付款項	(19,692)	(41,253)	
其他流動資產		69	(1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86)	(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7,240)	(22,834)	
應付帳款	(71,386)	(27,6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20	7,034
其他應付款		12,527	6,8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	(5,345)	
其他流動負債		732	2,9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1)	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8,418	79,336
收取之利息		2,621	1,476
支付之所得稅	(54,928)	(51,0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111	29,788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7,710	(\$ 4,7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389)	(109,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8	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1)	(1,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2)	(116,2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99,2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1,400)	(135,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400)	163,450
匯率影響數		1,666	(8,5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9,355	68,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651	279,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006	\$ 347,65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11~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5年1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81,80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布料及成衣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11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 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 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 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16.03	16.03	註1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CARLTEX)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及4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成衣加工	100.00	-	註5
CARLTEX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83.97	83.97	註1
CARLTEX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銘旺越南)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註4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HAKERS MYANMAR)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註2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MALAYSIA)	成衣銷售	100.00	100.00	註3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2年6月及10月透過子公司CARLTEX增加對孫公司CHIA MOON之投資額分別為\$104,797及\$29,450，本公司未同比例增加投資額，致使CARLTEX持股比例由81.09%上升為83.97%，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8.91%下降為16.03%，惟本集團對CHIA MOON之綜合持股持股比例仍為100%。

註2:本集團為因應產能需求，投資設立孫公司HAKERS MYANMAR，分別於民國102年6月、7月及10月匯出資金，投資金額合計\$134,247。

註3: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當地發展自有品牌，子公司-CHIA MOON投資設立HAKERS MALAYSIA，分別於民國102年4月、6月及103年9月匯出資金，投資金額合計\$4,750。

註4:本集團於民國102年6月透過子公司CARLTEX增加對孫公司銘旺越南之投資額為\$21,091。

註5:本集團因應產能需求，投資設立子公司HAKERS LAO，於民國103年10月匯出資金，投資額計\$24,32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5~50 年、機器設備為 4~8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經評估本集團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488	\$ 7,407
支票存款	531	2,990
活期存款	129,602	125,964
定期存款	374,385	211,290
	<u>\$ 517,006</u>	<u>\$ 347,651</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6,162	\$ 167,00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2	148
	<u>\$ 206,384</u>	<u>\$ 167,156</u>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850 及\$491。

(三) 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興櫃公司股票	<u>\$ 13,370</u>	<u>\$ 28,414</u>

1. 本集團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慕德生集團營運連年虧損，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股本的二分之一，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15,044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0,119	\$ -	\$ 40,119
在製品	237,588	-	237,588
製成品	32,939	-	32,939
商品	23,099	(82)	23,017
合計	<u>\$ 333,745</u>	<u>(\$ 82)</u>	<u>\$ 333,66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6,037	\$ -	\$ 66,037
在製品	380,302	(370)	379,932
製成品	31,470	-	31,470
商品	12,178	(9)	12,169
合計	<u>\$ 489,987</u>	<u>(\$ 379)</u>	<u>\$ 489,608</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53,500 及 \$1,810,90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0 及\$370，以及因出售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297 及\$20。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63,612	\$ 59,627	\$ 7,091	\$ 5,626	\$ 9,734	\$ 1,675	\$ -	\$ 269,021
累計折舊	-	(29,431)	(33,442)	(2,955)	(3,717)	(5,054)	(84)	-	(74,683)
	<u>\$ 21,656</u>	<u>\$ 134,181</u>	<u>\$ 26,185</u>	<u>\$ 4,136</u>	<u>\$ 1,909</u>	<u>\$ 4,680</u>	<u>\$ 1,591</u>	<u>\$ -</u>	<u>\$ 194,338</u>
103年度									
1月1日	\$ 21,656	\$ 134,181	\$ 26,185	\$ 4,136	\$ 1,909	\$ 4,680	\$ 1,591	\$ -	\$ 194,338
增添	-	7,195	23,254	1,685	532	1,600	3,564	4,568	42,398
處分	-	-	-	(18)	(8)	-	-	-	(26)
重分類	-	(1,412)	(121)	-	(694)	2,345	-	-	118
折舊費用	-	(3,398)	(5,269)	(933)	(667)	(1,342)	(1,030)	-	(12,639)
淨兌換差額	-	13,144	1,565	227	80	197	-	-	15,213
12月31日	<u>\$ 21,656</u>	<u>\$ 149,710</u>	<u>\$ 45,614</u>	<u>\$ 5,097</u>	<u>\$ 1,152</u>	<u>\$ 7,480</u>	<u>\$ 4,125</u>	<u>\$ 4,568</u>	<u>\$ 239,40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82,607	\$ 84,211	\$ 9,031	\$ 4,788	\$ 13,882	\$ 5,239	\$ 4,568	325,982
累計折舊	-	(32,897)	(38,597)	(3,934)	(3,636)	(6,402)	(1,114)	-	(86,580)
	<u>\$ 21,656</u>	<u>\$ 149,710</u>	<u>\$ 45,614</u>	<u>\$ 5,097</u>	<u>\$ 1,152</u>	<u>\$ 7,480</u>	<u>\$ 4,125</u>	<u>\$ 4,568</u>	<u>\$ 239,40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95,546	\$ 41,737	\$ 4,062	\$ 4,534	\$ 5,825	\$ -	\$ 173,360
累計折舊	-	(25,917)	(31,958)	(2,618)	(3,227)	(4,852)	-	(68,572)
	<u>\$ 21,656</u>	<u>\$ 69,629</u>	<u>\$ 9,779</u>	<u>\$ 1,444</u>	<u>\$ 1,307</u>	<u>\$ 973</u>	<u>\$ -</u>	<u>\$ 104,788</u>
102年度								
1月1日	\$ 21,656	\$ 69,629	\$ 9,779	\$ 1,444	\$ 1,307	\$ 973	\$ -	\$ 104,788
增添	-	80,130	19,666	3,159	1,150	4,205	1,675	109,985
處分	-	-	(170)	-	-	(7)	-	(177)
重分類	-	(11,028)	-	-	-	-	-	(11,028)
折舊費用	-	(4,111)	(3,002)	(431)	(544)	(465)	(84)	(8,637)
淨兌換差額	-	(439)	(88)	(36)	(4)	(26)	-	(593)
12月31日	<u>\$ 21,656</u>	<u>\$ 134,181</u>	<u>\$ 26,185</u>	<u>\$ 4,136</u>	<u>\$ 1,909</u>	<u>\$ 4,680</u>	<u>\$ 1,591</u>	<u>\$ 194,33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63,612	\$ 59,627	\$ 7,091	\$ 5,626	\$ 9,734	\$ 1,675	\$ 269,021
累計折舊	-	(29,431)	(33,442)	(2,955)	(3,717)	(5,054)	(84)	(74,683)
	<u>\$ 21,656</u>	<u>\$ 134,181</u>	<u>\$ 26,185</u>	<u>\$ 4,136</u>	<u>\$ 1,909</u>	<u>\$ 4,680</u>	<u>\$ 1,591</u>	<u>\$ 194,33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14,134	\$ 11,028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分別為 50 年及 3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分別為\$419 及\$0。

(八)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102,142	\$ 107,550
暫估應付帳款	19,837	85,761
	<u>\$ 121,979</u>	<u>\$ 193,311</u>

(九)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50,896	\$ 48,502
其他應付款	50,950	11,146
	<u>\$ 101,846</u>	<u>\$ 59,648</u>

(十) 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687)	(\$ 28,1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444	9,11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8,243)</u>	<u>(\$ 19,032)</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48)	(\$ 31,083)
當期服務成本	(682)	(912)
利息成本	(481)	(463)
精算損益	(166)	(69)
支付之福利	790	4,3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8,687)</u>	<u>(\$ 28,148)</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16	\$ 12,04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1	222
精算損益	103	(71)
雇主之提撥金	1,064	1,303
支付之福利	-	(4,37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444</u>	<u>\$ 9,116</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82	\$ 912
利息成本	481	4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1)	(22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002</u>	<u>\$ 1,15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33	\$ 78
推銷費用	791	803
管理費用	178	272
	<u>\$ 1,002</u>	<u>\$ 1,153</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u>\$ 64</u>	<u>\$ 140</u>
累積金額	<u>\$ 1,245</u>	<u>\$ 1,181</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

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 264 及 \$ 151。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687)	(\$ 28,148)	(\$ 31,0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444	9,116	12,041
計畫短絀	(\$ 18,243)	(\$ 19,032)	(\$ 19,04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35)	\$ 6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3	(\$ 71)	(\$ 116)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07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19 及 \$1,743。

(3)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及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CO., LTD 係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公積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95 及 \$2,925。其餘子、孫公司未制定退休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9.16	370 仟股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認股權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9.16	60 元	33.32%	15.33 天	-	0.87%	14.023 元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無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產生之費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採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5,189。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81,800，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48,180 仟股及 43,800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計 \$300,0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 \$750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 \$299,250。上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43,80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2 日，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242		\$ 17,314	
特別盈餘公積	11,207		13,857	
股票股利	43,800	\$ 1.0	-	\$ -
現金股利	<u>131,400</u>	3.0	<u>135,800</u>	3.5
合計	<u>\$ 206,649</u>		<u>\$ 166,971</u>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468 及 \$1,83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34 及\$919，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194，已調整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6.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710	
股票股利	24,090	\$ 0.5
現金股利	<u>192,720</u>	4.0
合計	<u>\$ 243,520</u>	

註：民國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因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原因消除，迴轉金額為\$16,087。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25,064)	(\$ 13,857)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6,087	(11,207)
12月31日	(\$ 8,977)	(\$ 25,064)

(十六)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運費補助收入	\$ -	\$ 14,705
租金收入	106	106
利息收入	2,756	1,476
其他收入	2,723	1,136
合計	\$ 5,585	\$ 17,423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50	\$ 491
淨外幣兌換利益	42,858	22,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8)	41
減損損失	(15,044)	-
其他什項支出	(41)	(33)
合計	\$ 28,615	\$ 23,401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薪資費用	\$ 163,345	\$ 79,014	\$ 242,359
勞健保費用	5,614	4,806	10,420
退休金費用	2,910	2,506	5,416
其他用人費用	309	4,525	4,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755	1,884	12,639
攤銷費用	-	510	510

	102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薪資費用	\$ 112,755	\$ 68,105	\$ 180,860
勞健保費用	4,667	3,657	8,324
退休金費用	3,022	2,799	5,821
其他用人費用	405	2,975	3,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319	2,318	8,637
攤銷費用	-	367	367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0,522	\$ 49,5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6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53	-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750	2,267
所得稅費用	<u>\$ 63,625</u>	<u>\$ 52,38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 56,224	\$ 43,890
計算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	509	2,767
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616
免稅所得影響數	(144)	(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53	-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		
之所得稅影響數	5,683	5,195
所得稅費用	\$ 63,625	\$ 52,38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 -	\$ 2,558	\$ 2,558
其他	181	118	299
小計	\$ 181	\$ 2,676	\$ 2,8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0)	(\$ 4,426)	(\$ 4,856)
合計	(\$ 249)	(\$ 1,750)	(\$ 1,999)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1	(\$ 561)	\$ -
未實際提撥之退			
休金	1,331	(1,331)	-
其他	126	55	181
小計	\$ 2,018	(\$ 1,837)	\$ 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30)	(\$ 430)
合計	\$ 2,018	(\$ 2,267)	(\$ 24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430	\$ 8,32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設立於越南境內之子公司，依越南「企業營業所得稅法」規定，自首年獲利起可免 2 年及後續 3 年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該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起使用該租稅優惠。
7.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8.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0,725 及 \$86,800，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77%，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2.83%。

(二十) 每股盈餘

103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7,103	48,180	\$ 5.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7,103	48,1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7,103	48,219	\$ 5.54
102年度			
	本期淨利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2,419	43,735	\$ 4.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2,419	43,7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2,419	43,788	\$ 4.6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42,398	\$ 109,9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009)	-
本期支付現金	<u>\$ 13,389</u>	<u>\$ 109,98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4,752</u>	<u>\$ 16,849</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 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871</u>	<u>\$ 9,536</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加工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41,845</u>	<u>\$ 314,413</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原付款條件係完工後支付約百分之七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自民國 103 年 4 月起，付款條件修訂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4. 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1,606</u>	<u>\$ 23,172</u>

係預付加工費。

5.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2,872	\$ 13,764

6.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6	\$ 106

7. 租金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88	\$ 3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738	\$ 18,7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6,413	\$ 6,332	信用狀開狀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1,656	21,656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開狀擔保
—房屋及建築	31,400	32,682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開狀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794	2,435	租賃押金
	<u>\$ 63,263</u>	<u>\$ 63,1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營業皆為外銷，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部分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之採購比重則約略各半。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集團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越南盾、緬甸幣及寮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3,746	31.65	\$ 751,558
美元：馬來西亞幣	1,568	3.50	49,639
美元：越南盾	440	21,380	13,912
美元：緬甸幣	146,630	1,028	4,514
美元：基普	364	8.094	11,5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777	31.65	\$ 119,536
美元：馬來西亞幣	68	3.50	2,141
美元：緬甸幣	132,011	1,028	4,064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1,622	29.81	\$ 644,465
美元：馬來西亞幣	1,141	3.28	34,015
美元：越南盾	606	21,085	18,061
美元：緬甸幣	508	987	15,1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929	29.81	\$ 176,716
美元：馬來西亞幣	45	3.28	1,33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37,578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2,482
美元：越南盾	5%		696
美元：緬甸幣	5%		226
美元：基普	5%		5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5,977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07
美元：緬甸幣	5%		203

102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32,223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701
美元：越南盾	5%		903
美元：緬甸幣	5%		7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8,836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67

(2)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192 及 \$5,015。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

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5,045 及 \$3,402。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財務信用風險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A.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群組1	群組2
103年12月31日	\$ 298,308	\$ 4,018
102年12月31日	\$ 342,558	\$ 1,266

群組 1：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集團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群組 2：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集團未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3,416	\$ 33,876
31-90天	16,202	14,790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 79,618	\$ 48,66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本集團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3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2)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註4)
				仟 股/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9	\$ 13,370	3.22%	\$ 13,370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7	61,006	-	61,006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2,880	34,013	-	34,013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2,943	43,814	-	43,814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	"	1,830	29,004	-	29,004	
"	德盛安聯貨幣市場基金	"	"	3,134	38,547	-	38,54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入				出期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註	4,926	\$ 60,062	27,287	\$ 333,650	27,236	\$ 332,980	\$ 332,717	\$ 263	4,977	\$ 61,006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1,313	15,423	8,359	98,600	6,792	80,099	80,008	91	2,880	34,013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3,828	46,840	4,082	50,000	7,910	96,943	96,800	143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	"	"	-	-	9,754	98,650	9,754	98,738	98,650	88	-	-

註：交易對象非屬關係人。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 119,186	5%	註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2	\$ 7,471	2%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	353,571	14%	註1	"	註1	22,357	7%	

註 1：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 2：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 天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民 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交 易 金 額 未 達 合 併 總 資 產 或 總 營 收 1%，不 予 揭 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銘旺實業(股)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 49,943	由雙方議定	1.89%
0	銘旺實業(股)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	應付帳款	41,606	由雙方議定	2.27%
1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公司	2	"	119,186	由雙方議定	4.51%
2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公司	2	"	67,753	由雙方議定	2.56%

註一：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相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1. 母 公 司 填 0。

2. 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二：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

1.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三：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項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項 目 者，以 期 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 32,900	\$ 32,900	3,290,000	16.03	\$ 37,434	(\$ 1,587)	(\$ 351)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91,252	291,252	945	100.00	243,525	(1,711)	(2,2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寮國	成衣加工	24,328	-	800	100.00	24,513	(492)	(492)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178,109	178,109	17,231,500	83.97	199,559	(1,587)	(1,8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成衣加工	113,143	113,143	350,000	100.00	43,315	(378)	(378)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銷售	4,750	2,892	500,000	100.00	3,453	(273)	(273)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加工	134,247	134,247	45,000	100.00	119,560	(15,443)	(15,443)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入	\$ 2,645,584	\$ 2,189,650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296,528	\$ 213,98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296,528	\$ 213,980
利息收入	2,756	1,476
兌換利益	42,858	22,902
其他	(11,414)	16,4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330,728	\$ 254,804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1,522,626	\$ -	\$ 1,267,382	\$ -
美洲	978,639	-	883,296	-
亞洲	96,281	223,479	29,570	172,242
台灣	24,776	59,280	4,438	68,569
澳洲	23,262	-	4,964	-
合計	\$ 2,645,584	\$ 282,759	\$ 2,189,650	\$ 240,811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1,518,353	57.39	甲	\$ 1,267,382	57.88
乙	445,110	16.82	丙	348,144	15.90
丙	407,864	15.42	乙	335,492	15.32